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81號

上訴人 徐騰誠

羅煒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世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文奇間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8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